

海洋委員會

向海致敬—
海域開放與發展計畫

(109-110 年)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

向海致敬-海域開放與發展計畫

(109-110 年)

一、計畫緣起

依海洋基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政府應規劃發揮海洋空間特色，營造友善海洋設施，發展海洋運動、觀光及休憩活動，強化國民親海、愛海意識，建立人與海共存共榮之新文明」。

二、計畫目標

除「淨海」外，再延伸到「知海」、「近海」、「進海」，並制定相關作法作為政策之推動方向：

- (一) **知海**：以推廣海洋社會教育、推展海洋體驗活動、建立海洋教育場域及強化海洋保育教育，落實知道海洋目標。
- (二) **近海**：以整合資訊完善服務、建構完善基礎設施、建立友善遊憩環境及促進海洋休閒活動，據以朝向親近海洋之目標。
- (三) **進海**：以鬆綁法規及管制區、建置整合資訊平臺、責任承擔自主管理及提升救生救難效能，邁向人民可進入海洋之目標。

三、計畫內容

(一) 「開放」-「開放海洋，簡化管理」：

- 1. 除國安、生態保育區及必要禁限制區外，積極開放海洋，提升海域遊憩環境。
- 2. 盤點檢討不合時宜的法規限制，進行鬆綁，解除限令。

(二) 「透明」-「資訊透明，一站滿足」：

建立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資訊服務平臺，將海域遊憩相關資料進行整合至於一個網頁，以達資訊透明之目標(包含海域遊憩景點、設施、申請海域活動、海情資訊、民眾意見等)。

(三)「服務」-「友善措施，完善服務」：

友善設施及友善措施，包括既有設施有損毀、不堪使用的設施，請負責單位加強維護、整治；新建設施要以友善水域活動、方便民眾使用為原則，加速興建及規劃。

(四)「教育」-「深化教育，普及體驗」：

鼓勵學校安排活動，讓孩子從小慢慢地接近海，透過教育，讓孩子做好準備，自己負責、自主管理；另也讓靠山與靠海的學校可以進行經驗交流分享。

(五)「責任」-「風險明確，責任承擔」：

依據風險評估決定開放程度並對外明確公告，不再是樹立警告標誌一律禁止。同時一方面鼓勵國人了解落實自主管理、責任承擔的精神。

四、執行單位：內政部、財政部、環保署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農委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國防部、科技部、金管會、原民會及海委會等 13 個部會執行。

五、執行期程：109 年至 110 年度。

六、經費需求：共計 26 億 3,414 萬元。

七、財務計畫：

(一)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：本計畫為開放海洋工作計畫，無財務計畫之基本分析，無自償性。

(二)成本項目：本計畫內開放海洋(知海、近海及進海)部分，涵蓋5大政策主軸「開放」、「透明」、「服務」、「教育」及「責任」，共有14個部會參與，合計總經費為26億3,414萬元。

(三)收入項目：本計畫無實質收入。

(四)現金流量分析：本計畫無現金流量分析，屬整合型計畫，並與

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協同辦理，達到開放海洋之目的。

(五)自償率分析：

- 1.直接費用收入：本計畫無相關費用收取對象，亦無相關費用收入，財務自償可行性低。
- 2.自償率小於1：依據各工程施作成本、後續操作維護營運成本、附屬事業門票收入等分析自償率，本計畫因無其他實質收入，故自償率小於1，需仰賴政府補助維持。

(六)創新財務分析：本計畫為生態環境保育類型的計畫，透過5大政策主軸，達開放海洋遊憩，促進遊憩產業發展。由此可創造社區經濟，運用社區多元就業人力可以創造就業機會等新興職業出現，皆有助於新的經濟循環。

(七)財務效益分析：本計畫因實質收入不足，累積淨現值及獲利指數均呈現不具財務效益或無法計算之結果。依此結果顯示，本計畫應由公部門進行投資，以達到潔淨海洋及開放海洋之社會經濟效益，本計畫為專案計畫，具有可行性。